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箭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对双箭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259号文核准，双箭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,800万股，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7,800万股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

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6日（双箭股份上市日为2010年4月2日，因2011年4月2日为非交易日往后顺延至4月6日）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8,000,0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.26%。

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全称 |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|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| 800万股 | 800万股 | 无 |

经本保荐机构核查：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

股东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经本保荐机构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，

该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。

四、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持有双箭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双箭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卢旭东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欧阳刚

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1年3月23日